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1.39 元/股调整为 11.35 元/股；发行数量由 767,566,758 股调整为 770,271,845 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相关要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36,249,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31,244.74 元（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36,249,8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31,244.74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11.39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45 元/股并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即 11.3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对价股份总数量=向各转让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按上述公式计算各转让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各转让方自愿放弃，公司无需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1.35 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70,271,84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

注册发行的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